

类别 :B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发改环资函〔2021〕26号

签发人：陶柏林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政协安康市四届五次会议第296号 提案的复函

尹正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环保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政策制定落实情况

1. 2020年8月18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陕西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陕发改环资〔2020〕1184号）。10月15日，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印发了《安康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安发改环资〔2020〕518号），明确了“到2022年，全市范围内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

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形成一批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全市范围内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各县区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的主要目标，同时明确了各县区、各有关部门的任务和职责。

2. 2020 年 9 月 30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等 9 部门印发了《扎实推进陕西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20〕1389 号）。11 月 2 日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等 9 部门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扎实推进安康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发改环资〔2020〕547 号），对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零售餐饮等统城禁限塑的监督管理、推进农膜治理、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等重点流域推进塑料污染治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要求强化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加强宣传引导。下发了《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

二、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安排部署，我市迅速行动强化塑料污染治理，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减少废弃塑料污染。一是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聚乙烯农用地膜。加强推广废弃农膜、农业投入品包装回收利用技术，全面推广使用 0.01 毫米以上农膜，以开

展农业技术培训与宣传为抓手，大力宣传残膜留存在土壤中对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的危害性，提高农民对残膜污染危害的长远性、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回收残膜的自觉性；二是严把项目审批关口，对国家要求禁止生产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及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项目不予审批。三是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餐具。通过业务会议等机会向餐饮企业、单位提出明确要求，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尽可能减少塑料用品的使用，通过行业自律和行业倡导，减少塑料的使用。四是全市邮政快递网点新增了 161 个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邮件快件“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 95.23%；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 85.1%，与 2019 年相比，同比增幅为 15.05%；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 91.93%。五是大力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引导消费者积极参加“禁限塑”行动，努力营造良好的“禁限塑”社会氛围。

三、执法监督开展情况

按照 9 部门联合发文《关于扎实推进安康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开展塑料污染整治执法检查，对塑料制品销售企业、超市、农贸市场等场所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要求超市商场尽量减少塑料袋的使用，同时要倡导使用可降解塑料袋，减少塑料污染。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了产能摸排，经摸排我市无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对全市

36家A级景区和22家旅游星级饭店全面开展检查，宣传推广提供、使用一次性塑料用品。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聚乙烯农用地膜和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对生产和销售企业进行抽查，重点检查是否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对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共抽样20批次；组织开展食品相关产品专项监督检查，对全市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生产许可档案、日常管理等情况，并抽检11批次产品。截至目前，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已累计检查生产、销售企业105家次，截止目前，在塑料治理专项行动中，各行业主管部门未移交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相关案件线索，无立案查处情况。

下一步，我委将积极指导县区、企业谋划包装可替代塑料制品的环保产业项目，着力做好可替代塑料产品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支持、资金争取工作，完成塑料治理各项目标任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25日